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5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（以下簡稱方案），指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其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資賦優異學生需求，辦理之學校本位或區域性方案。

方案須結合社區、學術機構或各專業團體，並得跨校共同規劃辦理。

第三條

學校應依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於每學期公告之方案申請規定，提出方案計畫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審核之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本局得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方案。

第四條

方案應以課後時間及假日實施為原則；其有特殊課程需求者，得以不超過方案總時數四分之一為限，規劃於上課時間辦理。

學校對於參與方案之教師及學生，應核予公假。

第五條

方案之師資，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聘任特殊專才擔任。

前項師資之鐘點費或講座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方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或學生自付

。

前項補助應專款專用，其有不當使用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全數繳回

。

第七條

方案執行期間，本局得訪視輔導；方案結束後，學校應檢附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。

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，本府得予獎勵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應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